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北部湾港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与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主要涉及采购燃油和动力、提供及接受劳务、租赁资产、委托代建等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总金额为 115,150.01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 2022 年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90,758.74 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总金额。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优化履行承诺的议案》，北部湾港集团承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用水用电、泊位托管、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系因客观原因限制无法避免的定价清晰公允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承诺其余关联交易当年度发生额占其前一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

不大于上年度发生额占其前一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

在剔除用水用电、泊位托管及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等客观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占2020年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5.12%，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占2021年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5.01%，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占2022年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为4.96%，比例呈下降趋势，符合北部湾港集团优化后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5,150.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	市场统一 定价	10,705.86	15,391.7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燃油或润滑油、劳保用品、商品、水电等	市场统一 定价或协 商定价	6,964.44	7,818.60
	小计			17,670.30	23,210.30
向关联人出售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水电	市场统一 定价	100.85	210.52
	小计			100.85	210.5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柴油管理、代理服务、专线使用费等	市场统一 定价	21,523.76	27,852.38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市场统一 定价	18,320.54	20,300.00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专线使用费、拖轮等服务	市场统一 定价	5,685.78	6,740.00
	小计			45,530.08	54,892.38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装卸运输、服务物业、商业运营管理、办公用品、技术采购、铁路专线、过磅等服务	协商定价	14,166.00	15,466.44
	防城港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装卸服务	协商定价	5,865.55	8,670.00
	小计			20,031.55	24,136.4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租入关联人资产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拖轮、办公用房、堆场、地磅、装箱机械、电子衡重设备、泊位等	协商定价	6,514.79	9,633.25
	小计			6,514.79	9,633.25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办公用房、房屋租赁门机、挡板等	协商定价	81.71	883.00
	小计			81.71	883.00
受关联人委托管理资产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钦州港东航道扩建二期工程及钦州港东航道扩建二期调整工程、北海铁山港北暮作业区7、8号泊位工程、项目代管等	协商定价	829.46	2,184.13
	小计			829.46	2,184.13
合计				90,758.74	115,150.01

注：因北部湾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四)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预计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3,246.95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0,758.74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	10,705.86	10,986.96	2.86%	2.56%	巨潮资讯网2021年12月21日《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燃油或润滑油、劳保用品、商品、水电等	6,964.44	7,698.07	1.86%	9.53%	
	小计		17,670.30	18,685.03	4.72%	5.43%	
向关联人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水电	100.85	101.69	0.02%	0.8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	司						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100.85	101.69	0.02%	0.8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柴油管理、代理服务、专线使用费等	17,608.33	25,717.85	3.43%	31.53%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18,320.54	18,365.00	3.57%	0.24%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专线使用费、拖轮等服务	5,685.78	6,330.00	1.11%	10.18%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服务	3,915.43	6,139.00	0.76%	36.22%	
	小计		45,530.08	56,551.85	8.87%	19.49%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装卸运输、服务物业、商业运营管理、办公用品、技术采购、铁路专线、过磅等服务	14,166.00	14,297.53	3.79%	0.92%	
	防城港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装卸服务	5,865.55	7,600.00	1.57%	22.82%	
	小计		20,031.55	21,897.53	5.36%	8.52%	
租入关联人资产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车辆、堆场、港区铁路、港机厂设备等	4,470.83	5,014.00	1.20%	10.8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拖轮、办公用房、堆场、地磅、装箱机械、电子衡重设备	2,043.96	3,824.70	0.55%	46.56%	
	小计		6,514.79	8,838.70	1.74%	26.29%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办公用房、房屋租赁门机、挡板等	81.71	3,058.43	0.02%	97.33%	
	小计		81.71	3,058.43	0.02%	97.33%	
受关联人委托管理资产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钦州港东航道扩建二期工程及钦州港东航道扩建二期调整工程、北海铁山港北暮作业区7、8号泊位工程、项目代管	829.46	4,113.72	0.16%	79.84%	
	小计		829.46	4,113.72	0.16%	79.84%	
合计			90,758.74	113,246.95	-	19.8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实际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中进行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1、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延强
注册资本	689,721.72万元
主营业务	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船舶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占公司股份63.2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448,897.08
净资产	3,999,535.56
主营业务收入	8,019,900.04
净利润	-40,816.78
2、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	邓华礼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

	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股 10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8,261.82
净资产	376,368.24
主营业务收入	42,271.51
净利润	36,58.36
3、防城港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苏颀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集装箱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量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 10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41,553.02
净资产	19,136.09
主营业务收入	75,662.19
净利润	1,655.03
4、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北海市铁山港区四号路与七号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潘料庭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股 10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930,676.06
净资产	232,000.67
主营业务收入	3,008,540.53
净利润	-2,794.30
5、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防城港粮油食品产业园(港口区东南部吹填区内)
法定代表人	王喜刚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 3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万元)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4,541.29
净资产	92,282.55
主营业务收入	584,545.04
净利润	305.45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作为广西区内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持续正常,其控股子公司因地缘邻近、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因素已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不存在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持续正常。北部湾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均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中，主要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燃油和电力、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出租或租入资产、受关联方委托管理资产等，该等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分别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燃油和电力：燃油参照同期燃油市场统一价格进行定价、水电费参照水电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价格进行定价。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公司为关联方临港工业企业、物流公司及贸易公司等提供港口作业服务，该等交易定价依据为公司根据交通部关于港口作业收费标准相关规定制定的统一市场价。

（3）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通过比质比价、公开招投标、协商等方式确定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小额零星基建工程维护、设备维修、短途倒运等劳务，定价公平公正。

（4）向关联方出租或租入资产：因港口地域性等原因，为节约经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租入或出租办公用房、宿舍、机械设备等资产，该等交易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受关联方委托管理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将其所属码头泊位委托公司进行建设及经营管理。其中，公司收取代建费用，定价参照《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中关于建设单位经费费率的规定；公司收取托管费用，定价依据为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确定的收费方式，该交易定价方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平合理。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签署交易协议的，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尚未签署交易协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事项及金额范围内可以直接签署，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多年来选择有良好合作关系和有履约保证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其提供港口作业服务或接受其日常经营相关的劳务服务等，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存在此类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港口作业服务，是公司所处区域特点及港口发展要求综合作用的结果。公司的腹地经济发展较为薄弱、货源较为单一，为了稳定和提升北部湾港口的吞吐量，为临港工业提供港口作业，能够实现港口业务和临港工业企业的共赢。

（2）涉及公司接受劳务的交易，关联方均拥有丰富的项目和业务经验，同时与公司处于同一港域，具有地缘优势，公司接受关联方的装卸运输服务、工程施工服务等具备客观必要性。

（3）涉及港口区用水用电等事项，因港口区域管理原因必然会发生。

（4）公司根据北部湾港口发展战略需要选择关联方作为合作单位之一，有利公司业务持续性开拓、增强港口服务优势。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接受劳务都属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公允的交易，并可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使公司能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效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类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直接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且由于其交易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2 名关联董事李延强、黄葆源已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将回避表决。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公允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15,150.01 万元。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占 2020 年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5.12%，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占 2021 年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5.01%，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占 2022 年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为 4.96%，比例呈下降趋势，符合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优化后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且由于其交易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对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基于经营资质、位置条件和操作经验等原因，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的增厚。

3、该等关联交易以统一公开的市场价格定价，或参照法规规定采取招投标定价，以及参照符合公允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

公司本次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变相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华泰联合对公司本次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
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柏龄


郑弘书

